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汾西县林业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汾西县林业局 | 汾西县林业局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 |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汾西县林业局 | 汾西县林业局 |  |

联系人： 毛文静 联系方式：18635712106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汾西县文化和旅游局”。